



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非受灾迁住户项目贷款作业要点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
台（九十一）年原民中字第 9125137 号函颁布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
台（九十二）年原民经字第 0920008338 号函修正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台（九十三）原民经字第 0930032037 号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为协助九二一震灾「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」内，核定迁住聚落未受灾之迁住户（以下简称迁住户），项目办理住宅贷款融资，俾利完成住宅重建，特订定本贷款作业要点。
- 二、贷款对象：九二一震灾「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」内，之原住民迁住户，且取得建筑执照者。
- 三、办理期限：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。
- 四、贷款额度：由承贷金融机构查估核定之，每户最高新台币一百五十万元。
- 五、贷款利率：按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（目前为一、五五%）加计年息三、〇七五%机动调整计息；原住民贷款户负担部分免息，贷款利息由本会编列预算补贴。
- 六、贷款期限：最长二十年。
- 七、担保方式：迁住户于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权予承办金融机构，并移送原住民族综合发展基金保证十成。承办金融机构已于核贷拨款前就贷款对象办理征信者，其征信有效期间可延长至移送信用保证时。
- 八、偿还方式：按月平均摊还本金。
- 九、贷款资金来源：由承办金融机构自有资金提供。
- 十、拨款方式：由承贷金融机构将核贷总金额，一次拨入设立于该金融机构之专户，并依工程进度核拨。
- 十一、承办金融机构承贷本融资之手续费，以承贷本金之年率 2% 计算，由本会编列预算支应。
- 十二、承办金融机构：与本会签订原住民族综合发展基金信用保证委托契约书之金融机构。
- 十三、承办金融机构应按月将借款户资料及补贴利息差额请拨清单，向本会申拨利息差额。
- 十四、本作业要点经核定后颁布实施。